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01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三個月之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可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倘若認購價（初步為每份認股權證0.22港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除以經調整認購價而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為88,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之獨立身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的費用，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7港元。現計劃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22港元，並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的訂明方程式作出調整：

- (1) 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改變每股股份的面值；或
- (2) 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或
- (3) 向全體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
- (4) 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或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的80%。

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由（按本公司所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

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仟8佰萬港元，現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50港元溢價約12.82%；(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8港元溢價約11.22%；(i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5港元溢價約47.16%；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5港元溢價約95.61%。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50港元溢價約13.33%；(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8港元溢價約11.73%；(iii)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5港元溢價約47.83%；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5港元溢價約96.50%。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較股份市價有溢價；及(ii)認購人所認購的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的總額乃屬公平合理，有關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

認股權證僅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而非部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由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各方之限制。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約400,000港元，即4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支付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獲發由平邊契據組成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倘若認購價(初步為每份認股權證0.22港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除以經調整認購價而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為88,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三個月之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的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5%。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50港元計算，認股權證股份市值約為7仟8佰萬港元。

除上文「轉讓」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的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股份的限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必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此項條件已經達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4)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條件(3)而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4)。條件(1)及(2)不能豁免。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亦無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並須遵守不超過844,9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前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47.3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動工具。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9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07港元。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4,775,000股。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並假設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沈領招女士(附註1)	70,148,000	1.66%	70,148,000	1.52%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2,268,403,000	53.69%	2,268,403,000	49.05%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795,718,000	18.83%	795,718,000	17.2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00,000,000	8.65%
其他公眾股東	1,090,506,000	25.82%	1,090,506,000	23.57%
	<u>4,224,775,000</u>	<u>100.00%</u>	<u>4,624,775,000</u>	<u>100.00%</u>

附註：

1. 沈領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之配偶。
2.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實益擁有。
3.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實益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認購價」	指	經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之認購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前未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844,955,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緒銘，深圳市農產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江蘇溧陽海吉星農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企業法人代表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三個月之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每單位認股權證0.001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初步最多為400,000,000股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廖開強先生及張秀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